

加强基础建设, 推动环境监测事业全面发展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江苏 南京 210013)

摘要:对“九五”期间江苏省加强环境监测基础建设, 推动环境监测事业全面发展的情况进行了回顾。指出, 围绕中心、强化服务是发展环境监测事业之根本, 依靠政府领导、争取有关部门支持是发展环境监测事业之关键, 实施标准化建设是发展环境监测事业之抓手, 技术创新是发展环境监测事业之动力, 加大投入是发展环境监测事业之保证。提出为进一步适应社会发展之需要, 更好地为环境管理和经济建设服务, “十五”乃至更长一段时期江苏必须进行环境监测现代化建设, 环境监测事业任重道远。

关键词: 环境监测; 基础建设; 现代化建设; 江苏省

中图分类号: X 830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6-2009(2001)04-0001-04

“九五”期间, 江苏省环境监测工作以标准化建设为抓手, 加强基础建设, 取得了明显成效。全省已初步形成与环境管理相适应的分布均匀、功能齐全、运行有序、整体效能较高的环境监测网络体系, 有效地确立了环境监测的执法监督地位, 强化了环境监测为环境管理和经济建设服务的理念, 建立和健全了环境监测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十五”乃至更长的一段时期, 江苏省还应进行环境监测现代化建设, 以进一步适应社会发展之需要, 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环境管理服务。现就“九五”期间该省加强环境监测基础建设, 推动环境监测事业全面发展的情况及今后一段时期环境监测现代化建设的内容作一阐述。

1 “九五”期间环境监测的基础建设

1.1 将围绕中心、强化服务作为发展环境监测事业之根本

环境监测作为环保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应将其放在整个环境保护工作的大背景之下, 紧紧围绕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开展工作。江苏省环保厅要求在全省环境监测系统中树立“团结拼搏, 求实创新, 争创全国环境监测工作一流水平, 为江苏人民服务”的精神支柱, 以这种精神支柱支撑江苏环境监测事业的发展, 不断强化环境监测为经济建设、环境执法监督服务的意识, 以主动、积极、超前、优质的服务获得政府和群众的认可和支持。如 1998 年长江流域发生百年未遇特大洪涝灾害, 作为全省主要饮用水源地的长江江苏段水质受到严重威胁,

省环境监测中心迅速组织力量, 连续监测, 及时报告水质状况及需要注意的事项。对此, 时任省委书记陈焕友在报告上作出重要批示, “很好! 全省 13 个省辖市和所有县(市、区)都要确保饮用水绝对符合要求。这是对人民群众负责的具体表现”、“这是关系沿江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大事, 务请各地抓好。”在 2000 年“一控双达标”、“淮河、太湖水体变清”攻坚战的紧要关头, 全省各级环境监测部门主动加大监测频次, 提供了 248 万个监测数据, 超前分析主要断面水质变化趋势和污染源排放状况, 找出原因, 供管理部门制订整治方案和采取措施, 从而保证了难点、重点问题的如期解决。为了让老百姓了解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更好地接受社会监督,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从 1997 年 5 月起于媒体上在全国首家发布空气环境质量周报, 从 1998 年 5 月起发布空气环境质量日报, 群众反映很好。其他各省辖市也努力克服资金困难, 积极建设城市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 从 2001 年 6 月 5 日起, 江苏省已在江苏卫视节目上公布 13 个省辖市的空气环境质量日报。围绕中心, 强化服务, 确立了环境监测在环境保护和经济建设中的地位。

1.2 将依靠政府领导、争取有关部门支持作为发展环境监测事业之关键

环境监测是政府行为, 是一项重大的系统工程, 建立政府领导、环保部门组织落实、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环境监测管理体制是搞好环境监测工作

收稿日期: 2001-07-20

的关键。

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关于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意见》和江苏省人大颁布的《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均确立了环境监测的地位和作用。省委常委会和省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还专题听取汇报,作出加强环境监测工作的决定。如为了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2000年省委常委会讨论决定投资1.73亿元建设全省环境自动监控系统。为了迅速提高江苏环境监测的能力和水平,1996年省政府颁发了《江苏省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同时,还将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纳入第3轮(1998年~2002年)市长环保目标责任状内容。省各有关部门也根据自己的职责,配合和支持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测工作。为解决环境监测站人员定编问题,省编办深入各地调查研究,出台了《江苏省市、县环境监测职责和定编标准》,系统地明确了环境监测站的性质、职责、需达到的能力水平、人员编制、内部机构设置等。省财政厅在《关于全省环保系统人员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的通知》中,明确规定环境监测事业经费中的日常经费要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仪器设备购置经费可以从环保补助资金中适当安排,不足部分由财政安排,并决定每年从全省排污费80%部分中集中3%建立“江苏省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基金”,用于配置仪器设备。省计委则将环境监测方面的一些大项目纳入全省年度计划目标,如即将实施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建设经费已经列入全省“十五”计划总盘子。为了加强对环境监测工作的领导,省环保厅专门成立了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由一把手亲自抓,统一组织、协调。

1.3 将实施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作为发展环境监测事业之抓手

江苏区域经济发展存在较大的梯度性,经济基础、产业结构的差异,导致各地环境监测水平参差不齐。因此必须采取典型示范,分类指导,分阶段实施,共同推进的方式,逐步建立环境监测站工作体系。

首先,以创建国家优质实验室为契机,在全省开展优质实验室创建和评比活动,使一些基础工作较好的环境监测站率先跨入先进行列,通过典型示范,逐步提高全省环境监测整体水平。其次,以实施计量认证为手段,用了3~4年时间,在全省有计

划、有步骤地开展计量认证工作,加强环境监测站内部建设,使全省环境监测能力得到了明显的提高,进一步确定了环境监测数据的法律地位。第三,从1995年开始,以省政府颁布的《江苏省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为抓手,在全省范围内实施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全面系统地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和水平。目前,全省2/3的省辖市环境监测站和1/2的县(市)环境监测站已通过标准化验收。通过验收的市、县环境监测站普遍达到或超过了标准化站规定的178项(县级站125项)监测项目的分析测试能力,项目正常开设率均在95%以上,有的市、县环境监测站还利用已有的设备,根据当地环境污染的特点和环境管理的需要,积极拓展新项目。13个省辖市市区和1/4的县(市)建成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全省实现了数据采集系统的联网,大部分省辖市在媒体上开展了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月报。全省所有市、县环境监测站都建成了计算机远程数据传输系统,环境监测声像报告已成为省、市、县政府有关会议上的重要演示内容。

通过标准化建设,环境监测队伍得到了巩固和加强。全省环境监测站不仅人员编制由1995年的2147人增加到3257人,实有人数由1915人增加到2351人,而且人员结构得到优化,全省环境监测系统中技术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达86%。在经济欠发达的苏北地区,通过标准化建设,有效地解决了资金投入不足、为环境管理服务不力的问题。已通过验收的各市、县环境监测站人均财政拨款均在1万元以上,环保补助资金和财政拨款两项之和(不包括大型仪器设备费用)苏南地区人均达到3万元,苏北地区人均超过2.5万元。

通过标准化建设,提高了环境监测站内部管理水平,人才、经费和硬件设备的优势得到充分发挥。如通过颁发《江苏省环境监测油类监测技术规定》、《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补充规定》、《江苏省环境质量报告编制规范》和《江苏省大气自动监测质量保证实施细则》,编制修订江苏省环境监测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格式,进一步完善了内部质量管理措施;通过严把监测数据的原始记录、监测报告、仪器运行的质量关,健全了质量考核和检查体系;通过转变内部运行机制,有效地调动了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一些市、县环境监测站实行竞争上岗、以事定岗、以岗定员,量化考核等激励机制,使内部管理更趋科学化,人员结构更趋优化,一批年

轻有为的技术骨干走上领导岗位。

1.4 将技术创新作为发展环境监测事业之动力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领域的高新技术,是技术含量极高的环境科学前沿领域。环境监测事业要长足发展,必须有超前的监测技术储备和一流的监测能力作后盾,夯实基础,及时、准确地为环境管理提供信息,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解决热点、难点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和综合决策依据。江苏省各级环境监测部门针对环境管理的需要和社会热点问题,开展了大量环境监测科研工作。许多环境监测科研成果已转化为现实的环境管理政策或污染防治能力。如,为建立和完善总量控制制度,环境监测部门超前开展相关方面的科学研究,及时出台了《江苏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技术指南》、《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规范(工业废水)、(工业废气)》等文件。为提高环境污染事故处理能力,建立了“环境危险品数据库”。为进一步提高达标排放的水平,切实解决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饮水问题,选择饮用水中有机毒物监测作为今后环境监测工作的重要内容,开展了“江苏省饮用水中部分重点有机污染物水平调查及相关控制浓度的确定”、“江苏省饮用水源地部分有机毒物水质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研究”等课题研究,2000年在全省范围内把苯系物和卤代烃监测纳入了地面水例行监测。同年,又投入500万元,对全省水环境容量、大气环境容量、环境信息系统和自动监控系统建设等课题进行科学研究,为下一步实施污染物容量总量控制提供依据。

1.5 将加大投入作为发展环境监测事业之保证

环境监测事业要持续发展,投入是保证。建立和完善“政府为主体,计划列一点、财政拨一点、环保部门出一点、地方配套一点”的分级投入机制,十分重要。

一是明确政府为投入主体。为从根本上改变环境监测人员长期“吃”排污费的现象,1998年,省常委会讨论决定用3年时间使环保部门工作人员逐步改吃财政饭,腾出1.5亿元用于污染治理和包括环境监测在内的基础建设,并由省财政每年安排500万元用于省级环保部门的能力建设。同年,省财政厅出台了《关于环保人员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的通知》,明确环境监测人员经费必须由各级财政列支,解决了环境监测人员的后顾之忧。2000年,省常委会又决定投资1.73亿元,加快建设全省

环境自动监控系统。二是加大各部门对环境监测的投入。“九五”期间,省财政等部门行文,决定建立省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基金,从全省排污费80%部分集中3%用于环境监测站基础设施建设和能力建设。三是将环境监测建设作为环保自身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1996年省常委会研究决定,“九五”期间省、市、县分级建立污染防治基金,其中省财政安排2000万元建立省级污染防治基金,目前全省污染防治基金规模已达到1亿元。2000年省常委会又决定从2001年起将省级污染防治基金增加到3000万元。为加大基金对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的投入,省财政等部门及时修改《江苏省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办法》,将基金使用范围由前几年的主要用于污染治理资金补助和贷款贴息逐步转到包括环境监测在内的自身建设上来。四是建立省环保科技发展基金,从全省排污费80%部分集中2%用于环境科研开发,其中相当部分用于监测技术的开发和研究,充分发挥了科技“第一生产力”的引导作用。五是调动地方的积极性。在使用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基金时,地方财政必须按1:1配套,增加地方对环境监测建设的投入,既调动了地方投入的积极性,又扩大了基金的使用规模。六是加强资金投入的监督检查。省环保部门会同省财政、监察、编办等部门定期组织督查组,对各地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整改意见,保证经费到位。此外,还着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环境监测站的经费核算方面,采取以工作量核算经费的办法,以项目、任务定经费,对环境监测部门的工作起到了较好的激励作用。经过努力,全省环境监测系统财政拨款由1995年的1288万元增加到目前的2791万元,增加了116%;环保业务补助经费也从1879万元增加到3270万元,增加了74%。1995年以来,全省环境监测系统仅仪器设备投入累计已超过1亿元。

2 环境监测的现代化建设

2.1 环境监测技术的现代化建设

2.1.1 分析技术和手段的现代化建设

提高实验室分析水平,进一步完善分析手段,积极引入现代化的仪器设备,提高实验室工作效率。针对环境热点和难点问题,开发以有机污染物分析为重点的监测能力。

2.1.2 现场监测的现代化建设

突破传统的现场监测模式,强化自动监测。2001 年将积极实施全省环境自动监控系统的项目建设,继续完善全省大气自动监测系统,建成 15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并对占全省污染负荷 60%~70% 的重点企业安装 COD 自动监测仪等监控装置。通过自动监测技术的引入,提高在线监控能力,更准确及时地为环境管理服务。

2.1.3 应急监测的现代化建设

全省各级环境监测站须添置应急监测装备,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由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研制的“有毒有害化学品数据库”和各地开展的有关工作,将为应急监测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2.2 环境监测管理的现代化建设

2.2.1 组织管理的现代化建设

按照国家人事部有关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深化环境监测系统内部改革,引入竞争机制,充分调动技术人员的创造性和积极性,让年富力强、有开拓创新精神、有真才实学的人才得到尊重和重用,使全省各级环境监测站更加充满生机和活力。同时,遵循“分级管理、优化配置、完善网络”的原则,依托现有的省辖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在

苏南、苏中、苏北分区重点建设 3 个区域中心实验室,使其履行省环境监测中心的部分职能。

2.2.2 环境监测社会化建设

进一步提高环保系统的监测能力,省环境监测中心和一批骨干环境监测中心站力争尽早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在此基础上,制订政策,正确引导其他部门、行业、企业乃至社会中介机构进入环境监测市场,特别是污染源监测领域,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监测力量,服务于环境管理的中心工作。

2.2.3 信息服务现代化建设

加强信息管理,引入现代信息技术,加快办公自动化步伐,提高环境监测管理的网络化水平,积极推进网络办公和网络信息发布,进一步提高环境监测为环境管理服务的能力,逐步向环境管理部门提供决策信息,为全省推行政务公开、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化、环境执法监督、排污费征收等提供依据。

3 小结

加强环境监测的基础建设,进行环境监测的现代化建设,可进一步推动环境监测事业的全面发展,充分发挥环境监测功能,更好地为环境管理和经济建设服务。环境监测事业任重道远。

• 简讯 •

全国环境监测工作会议在江苏省苏州市召开

2001 年 6 月 12 日~14 日,全国环境监测工作会议在江苏省苏州市召开。会议总结了 2000 年的环境监测工作,研究了“十五”环境监测工作思路,部署了 2001 年的工作任务。国家环保总局解振华局长到会并做了重要讲话,王心芳副局长向会议代表做了工作报告。解振华局长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近几年环境监测工作所取得的重大成绩,要求环境监测系统在“十五”期间要继续围绕国家确定的环境监测重点任务,建立和完善现代化的监测体系,进一步提高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水平,建设一支思想过硬、业务过硬、反应快速、善于协调、乐于奉献、能打硬仗的环境监测队伍。同时,解振华局长还要求各级环保局切实加强对环境监测工作的领导,真正关心环境监测工作,要从新世纪环保事业发展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环境监测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舍得对环境监测工作的投入,从政策上、机制上等各方面积极支持环境监测事业的发展,推动环境监测工作在“十五”期间上一个新台阶。

王心芳副局长在工作报告中回顾和肯定了 2000 年环境监测工作取得的主要成绩,指出了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了“十五”期间环境监测工作的指导思想,明确了“十五”期间环境监测的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要求各级环境监测系统紧紧围绕全国环保工作的重点,本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努力提高环境质量的分析水平,提高监测手段的现代化水平,提高监测工作的规范化水平。王心芳副局长还部署了 2001 年环境监测的主要工作,要求大家要统筹规划,周密安排,继续抓好重点工作。

此次会议要求各级环境监测系统振奋精神,开拓进取,扎扎实实地做好各项工作,为实现国家环保总局“十五”计划确定的目标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国家环保总局规划司张力军司长、刘启风副司长,机关党委蔡贤武书记,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万本太站长、丁中元副站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环保重点城市环保局分管监测工作的负责同志、计财处长及环境监测站长共 200 余人参加了会议。

摘自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监测信息简报》2001 年第 6 期